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徐欣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五)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审议《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七)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九) 审议《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十) 审议《关于因派送红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办理登记应持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9 时至 13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黄轶强

公司地址：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

公司电话：021 - 50278216-319

公司传真：021 - 502782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